

《凤城市赛马镇由家村福利木器厂紫砂矿采 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鲁大地评报字 [2020]第130号）的补充报告

根据丹东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书（[2021]004号）的要求，我公司对《凤城市赛马镇由家村福利木器厂紫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鲁大地评报字[2020]第130号）补充如下内容：

一、评估报告依据《辽宁省凤城市赛马镇由家村砖瓦用砂岩矿产资源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丹自然资源储备字[2019]024号），凤城市赛马镇由家村福利木器厂紫砂矿开采的矿石自然类型为紫色页岩，工业类型为砖瓦用砂岩，丹东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砂岩，经确认拟有偿出让延续的矿种为砖瓦用砂岩。

二、对矿业权人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和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原有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3.50万吨/年，结合《凤城市赛马镇由家村福利木器厂紫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鲁大地评报字[2020]第130号）相关参数（评估计算年限出让收益为18.09万元，评估计算年限内可采储量为17.50万吨）进行计算，其结果如下：

1、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2年5个月）期间的可采储量为8.46万吨（ $3.50 \times (2+5/12)$ ）。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年限出让收益×（需评估的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年限内可采储量）

该时间段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8.75万元（ $18.09 \times (8.46 \div 17.50)$ ）。

2、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11个月）期间的可采储量为3.21万吨（ $3.50 \times (11/12)$ ）。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年限出让收益×（需评估的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年限内可采储量）

该时间段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3.32万元（ $18.09 \times (3.21 \div 17.50)$ ）。

3、评估结论

对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和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两个时间段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计算，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2.07万元（ $8.75+3.32$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柒佰元整**。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